

1990年宣传月 因受8月31日15号强台风侵袭,宣传月活动推迟到9月中旬至10月中旬进行。重点进行国情、国策、法制和土地有偿使用四个观念教育。还把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案件列为主要內容,剖析案例,提高宣传效果。宣传月期间,全县查出违章建私房3638件,有2852件受到处理,拆除建筑物16655平方米,收缴罚没款22.99万元。

1991年宣传月 重点宣传国情、国策和《上虞县私人建房用地管理办法》,解决土地管理如何适应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新形势,逐步做到每年减少耕地与新开发耕地大体平衡,做到宣传与查处违法案件相结合。期间,举行由全县干部、职工参加的电视土地管理知识竞赛。

1992年宣传月 宣传月活动从9月改为6月,与“6.25全国土地日”同步。宣传主题是“土地与改革”。这次宣传月活动把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变无偿、无限期、无流通为有偿、有限期、有流通作为重点内容,做到宣传教育与查处违法案件相结合。宣传采取“四抓四带”:即抓城镇带农村,抓党员干部带群众,抓领导机关带基层,抓典型带全盘。

1993年宣传月 宣传主题是“土地与经济”。重点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培育地产市场的重要意义。宣传月期间,举办了“土地与生活”摄影竞赛。

1994年宣传月 宣传主题是“土地与市场”。重点宣传保护耕地与培育土地市场的意义,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耕地、解放思想与依法用地、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土地资源管理与资产管理等四个关系。做到宣传与查处土地撂荒相结合。期间,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成立,市人大、政协参加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把消灭撂荒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的要求。

1995年宣传月 主题是“土地与法制”。市人大主任发表电视讲话,《上虞报》开辟土地宣传专栏,把执法检查、处理违法用地列为主要內容,召开了由市人大、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二次现场会,即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谢桥违法占地二座立窑和国道两侧撂荒土地复耕现场会。宣传活动还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整相结合,在道墟镇召开修订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场会。

二、“6.25 土地日”活动

1991年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每年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起,至1995年已开展了5年。“土地日”是世界首创,它的确定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重大决策,使土地基本国策和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步入了制度化轨道。每年“土地



有关职能部门带踏“6.25 土地日”开展街头法规咨询活动都有一个鲜明的主题,1991~1995 年宣传主题分别为:“土地与国情”、“土地与改革”、“土地与经济”、“土地与市场”、“土地与法制”。

第一个“土地日” 1991 年 6 月,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土地日”重点宣传确定土地日的重要意义,采用算土地人口账,提高干部群众贯彻《土地管理法》和落实基本国策的自觉性。6 月 25 日,县政府领导发表第一个“土地日”电视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委、办、局负责人座谈会。全县各地围绕宣传主题,运用电视播放、广播宣讲、放映电影、幻灯、悬挂横幅口号、张贴标语、布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还开展干部上街咨询、土地监察队伍培训和学生上街宣传等活动。接待群众咨询 432 人次;举办监察人员培训班 61 期,有 2746 人参训;学生街头宣传 79 次,达 2667 人次。全县有 98% 的干部和 95% 群众受到教育。

1992 年起,“土地日”宣传活动与土地宣传月活动同步进行。有关“土地日”活动情况,均在宣传月中阐述。

三、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自 1990 年 8 月 1 日县土管局下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争创“四无乡镇村”活动》的通知起,这一活动在全县展开。当时“四无乡镇村”活动内容为无未批先建、无少批多建、无越权批地、无规划外建房。1991 年 11 月,按照国家土地管理